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司法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凌润青

联系电话：0753-2308033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为：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是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三是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四是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五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六是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七是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八是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九是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十是负责本系统干警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十一是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十二是完成职能转变和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梅州市司法局机关内设机构有16个科（处）室：政治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科、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制一科、法制二科、立法科、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下辖三个二级预算单位：市法律援助处、市

戒毒康复管理所、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我局将深入学习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新时代依法治市要求，对标法治建设目标，全面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作用，推进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努力为梅州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上下功夫：

一是推动更高水平依法治市统筹。筹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市委依法治市办组成人员会议、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研判会等会议，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推进法治建设任务落地落实。

二是深化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市576名党政主要负责人完成述职报告抄报工作，积极发挥督察督办效能，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专项督察。

三是提升更高水平法律服务质效。（1）持续加强政府立法工作。科学编制市政府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广泛征集2025年度立法建议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梅州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草案）》等法规草案送审稿的审查工作，配合人大常委会做好《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梅州市青少年足球发展促进条例》相关立法工作。（2）推动政府依法履行职能。对7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20件市直部门

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对70件县级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4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决策和政策文件135件,督促市直部门开展公众参与24次、专家论证21次、风险评估9次、公平竞争审查29次。(3)积极提供法治保障。依法开展法律事务审核工作,审查件、征求意见回复件共328件,涉及金额约46.7亿元,积极为我市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提供法律支持。

四是夯实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基础。(1)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案卷交叉评查,指导各县(市、区)补齐短板、防范风险;组织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病情检查31人次,及时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情形2人,提请收监2人,有效防止“纸面服刑”;组织举办梅龙赣三地社区矫正对象跨省活动执法监管与检察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启动仪式,加强跨省区域协作。全年接收社矫对象1756人,解除终止社矫对象1375人,年底在册社矫对象2306人。(2)提升戒毒工作水平。统筹场所监管安全、生产安全、卫生安全和网络安全等,抓实安全形势三级研判制度,强化干警四大现场直接管理,戒治秩序逐步向上向好;提升法治能力,履行法定职责,依法收治管理教育戒毒人员,提升规范执法质量,实现连续23年安全管理“六无”,组织开展禁毒普法宣传“六进”、国际禁毒日宣传、场所开放日等活动,累计开展毒品预防知识宣讲29场次,受教育人数5万多人。(3)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多措并举做好全市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全市目前在册安帮人数共14929人,今年以来共接收刑释人员

3282名，安置率、帮教率均达到相关要求；与揭阳监狱联合开展“绿美·新兰”教育矫治专项活动，探索构建罪犯教育矫治和安置帮教的新形式。

五是打造更高水平的司法行政铁军。一方面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我局迅速行动，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并紧扣党的六项纪律深入开展研讨，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另一方面积极强化党建工作，积极做好“四强”党支部建设工作，推动党建结对共建，今年先后和市妇幼保健院和中国银行梅州分行结对共建，市局党建示范点工作获得市直机关工委的高度肯定。在“5·1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后续处置工作和“6·16”特大暴雨抢险救灾工作中，党员律师主动作为，积极协助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梅州市司法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合理规划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资金，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切实发挥项目资金作用，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敢担当、勇尽责、善作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持续推进地方立法工作，优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提升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质效。提升维护社会稳定能力，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加强戒毒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做好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继续做好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工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为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部门 2024 年总收入 3262.01 万元，同比增长 97.41 万元，增幅 3.07%，主要增加去年结转项目资金。本部门 2024 年总支出 3227.07 万元，同比增加 71.07 万元，增幅 2.25%，主要是今年项目支出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本部门 2024 年度评价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的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项目资金的使用能根据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分配。自评分 1.5 分。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要求编制预算，预算的编制符合文件要求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项目资金的编制和细化能合理编制分配。自评分 1.5 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较高。自评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的绩效指标的设置能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具体化、量化工作绩效目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自评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局制定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结合本部门项目资金开展实际，切实发挥绩效指标在资金运行中的监控作用，自评 7 分。

（2）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我局在上级部门下达转移资金文件后，立即按照我市各县（市、区）司法局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分配方案，同时做好项目库分配，保证资金能按时下达给各县（市、区）司法局，自评分 3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能规范反映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自评 5 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局能及时进行预决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公开，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我局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的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自评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已在梅州市司法局网站上如期公开单位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自评 2 分。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我局严格进行专项资金的使用，根据预算批复和年度项目安排情况，积极做好专项资金安排，对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合理规划，未出现专项资金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自评 6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2024 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自评分数为 6 分。

③项目监管

一是 2024 年度省司法厅对我局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

专项检查，通过现场核查、现场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了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并对专项资金的列支指出了问题，并进行了整改。二是我局对本部门的市级财政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了专项检查，对资金使用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资金得到了有效监管，自评 6 分。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024 年所有经本单位采购的项目均如期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自评 2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制定了《梅州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评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部门不存在政府采购投诉有关事项。自评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部门采购合同均如期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自评 2 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所有经本部门采购的项目均如期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同时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评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本部门采购中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0%，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64.28%，自评 1 分。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 2024 年固定资产构成主要包括房屋、车辆以及计算机、空调、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按规定标准，未出现超标使用和配置不合规的情况。自评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4 年本部门所有处置收益均及时上缴。自评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2024 年我局已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并对盘点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自评 2 分。

④数据质量

2024 年本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年报能做到数据完整、准确，并对其中的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分数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已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本部门无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处置国有资产均按要求执行，自评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固定资产均有在使用，不存在闲置资产。自评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局已制定《梅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各项开支均有制度规定，确保能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支出。2024 年本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其中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均有下降，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良好，自评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205.75 万元。实际支出 205.7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良好，自评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4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6 万元，实际支出 11.14 万元，节支率为 18.08%，控制情况良好，自评 2.5 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 2024 年度全市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我局有一项“深

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推动营商环境、青少年足球等领域立法”的重点工作任务，目前该项任务已完成。自评1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7个，均已完成年初目标值，自评10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5个，均已完成年初目标值，自评10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通过设置意见投诉箱、网站开通意见投诉点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自评分数2.5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及2024年绩效考核结果，我局群众满意度良好，自评2.5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3年度我局整体绩效自评中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详细、量化，今年整体绩效目标充分结合业务工作实际进行设置。

下来我局将认真做好整体绩效管理，同时强化经费支出管

理，对资金的安排做好年度规划，合理合法合规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